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鄭彥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6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53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數	備 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2NU0028971-3	1	23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3NU0038213-6	1	31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4NU0050364-2	1	85	
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5NU0063410-0	1	47	
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6NU0073303-6	1	104	
00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NU0085841-6	1	214	
00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8NU0115101-4	1	133	
00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NU0158534-0	1	184	
009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NU0226276-6	1	174	

